



邮箱:cyy0532@163.com

责编 薛原 李魏 美编 张升远 审读 基胜保 排版 吕雪

丁福军

乐土

我自小住姥姥家的时日多，因为我们姊妹六人，爹娘忙着挣工分，实在照应不过来，只好大部分时日将我送到姥姥家住。

那是个山明水秀的小山村，高高的地势，由北向南，依次一点一点低落，姥姥家居于村前一高高的炮台上，门口一株高大粗壮的杏树，黑黝黝的树身，虬曲斑驳，每年春天，满树胭脂红的繁花，端端地开着，云霞般地堆在不规则而又别致的枝丫上，大面积闪在半空中，异常醒目。与杏树隔门呼应的是院子里的三棵樱珠树，靠西墙两棵，靠南墙一棵，时令到时开着粉且大、密密的花，成群的蜜蜂“嗡嗡”闹着，进进出出，我也跟着进进出出，搬来搬去。每年五月底六月初，满树黄黄红红的樱珠，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像缀着满树的小玛瑙。街坊的小孩子们，三五成群地来敲门，挨挨蹭蹭地跟进来，想摘樱珠吃，我有时候会大大方方地让他们都进来，随便摘着吃；有时候讨厌哪一下，便会一把推出去，把大门“砰”地一关，两手卡腰，由他在门外哭，好不威风！这时候，姥爷会用右手食指轻轻弹我一下，将在门外哭泣的小孩放进来，“让他摘些吃嘛，都是好伙伴，不作兴这样子的。”

童年的记忆里，炮台下一大片竹林，由村西头几乎蔓延到村东头，简直高与天齐，一年四季，郁郁葱葱，唰唰作响。说起这片竹林，还有古书——我姥爷六岁那年（1924年），去他姥姥家走亲，带回三五节竹笋幼根，埋在下园里，日日月月年年，盘根错节，只二十多年的工夫，就繁衍生息得颇具规模，不过后来这片竹园就划归生产队了，由大队集体管理，很快就繁衍茂盛

得一发不可收拾。每天早晨，竹林中数不清的鸟儿，叽叽喳喳，闹闹哄哄，呼朋引伴，快地欢歌。我有时趴在短墙上，仰头望着竹梢上的鸟儿，张开双臂，学着它们，左右跳动，就像从这个树梢飞到那个树梢一样，乐此不疲。每天早上鸟儿一叫，姥爷就起身了，我是他的小跟屁虫，也一骨碌爬起来。姥爷拿着大扫帚扫天井，我就拿着小笤帚扫；姥爷搬砖，我也搬砖，姥爷弄瓦，我也弄瓦；姥爷在东院墙外栽向日葵，我就拿着小瓢浇水；姥爷去担水，我也跟着去井边，揭一披子如细绒毯般的濡湿的青苔，回家搭在樱珠树下的短墙上，由它自生自灭；姥爷下园，我也下园，眼看着姥爷种土豆，种菠菜、苔菜、小白菜、大苦菜、芸豆，栽黄瓜、西红柿、茄子、青椒，跟着忙前忙后用小脚捣窝、扫平埋窝，用舀子浇水，不亦乐乎，往往弄得乱七八糟。这时候，姥爷会瞪大眼睛，“哎哎！”抬起右手，弯曲食指，顶在大拇指上，作势掸我头顶，让我自己先记老大的罪恶，说“净捣乱”。说完他自己先笑了，将我弄乱的地方重新再整一整。过不了几日，种下去的种子顶包了，齐刷刷出苗了，栽下去的秧苗长高了，勃勃生机。再住些日子，黄瓜爬架了，开小黄花；芸豆爬架了；茄子开花了，紫红色的小花，倒挂着；西红柿开花后结小果子了；小白菜嫩嫩的都可以吃了；大苦菜长到齐腰了，可以割回家磨磨喂鸡了。满园的青绿，婆娑娑娑。红红的太阳灿灿地笑，篱笆上，攀爬着牵牛花，粉红的、浅白的、深紫的、深蓝的、灼红的一朵朵喇叭花，就像睡醒了似的，招招地开着，引得带着金粉的大红蝴蝶、小黄蝴蝶、红黑相间带圆点的蝴蝶、鹅黄小蝴蝶及瞪着绿宝石眼睛的蜻蜓，飞来飞去，喊叫着找寻自己相中的花朵，纤纤地飞上去落脚，一会儿又各自飞走。它们从哪里飞来？没有人知道，又飞到哪儿去？还是没有人知道，太阳好像知道，但它红着脸，在蓝悠悠的天空下，什么也不说。

早饭后，姥爷出坡挣工分去了，我在家跟着小脚姥姥玩，擦擦眼，就跑出门外，跟焕刚表弟，约上街坊一群小孩，到竹园边的前河沿玩，摸鱼捞虾，晒得又红又黑，小泥鳅般，天老晌了也不回家，害得姥姥捣着小脚到处找。回家后，姥爷也回家了，他用苇笠盛着满满的一嘟噜一嘟噜的紫黑色的狗捻枣（学名叫“龙葵”）给我吃，圆球小枣，水分特别足，肚子里满满的包着绿色的籽，酸甜可口；有时候姥爷带回来的是大车草（学名叫“苘麻”）结出的一个个深绿色的软软的刺果，果芯里包裹着好多白白嫩嫩的籽，有点淡淡的幽香甜味；有时候带回来的是野草莓，一个头比家养草莓小很多，外表一瓣一瓣的小凸起，吃起来酸甜味更浓烈一些；有时候姥爷的苇笠上会圈一圈瞪瞪山蚂蚱，鼓鼓的肚子，一包黄籽，姥爷在天井里，用两块红砖支一个灶台，中间点着麦秸草，用干净的竹签串着烤，烤熟后去芜菁，香香的一大碗，让我吃。舅舅那时候才十多岁，在那个物质贫乏的年代，实在馋得慌，站在旁边一个劲地看，伸出手也想拿个吃，姥爷一瞪眼，他就尴尬地缩回了伸出来的手，我连忙抓几个塞给他，不然姥爷不在家时他会凶我，不待见我……

给我印象最深的一件事至今难忘：有一回中午头，姥姥让姥爷去下园里摘芸豆，我紧跟

着，祖孙俩刚解开园门，我小孩子眼尖，看见本村的老头正挎着篮子在摘我们的芸豆，他背对着我们，姥爷也看见了，我刚要喊，姥爷连忙用手捂住我的嘴，连手抄起我来，悄没声地离开了，而偷摘芸豆的老头并未发觉我们。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姥爷躲老头的心竟比偷摘我们芸豆的他所做的遮遮掩掩更甚呢？明明是老头的错嘛！我义愤填膺，回家后，五一十地向姥爷告姥爷的状，为他的胆小。姥爷好一通埋怨，而姥爷却说：“别计较了，偷当然不对，但他家十口人，只有两个挣工分的，六个孩子，外带他老两口，八个人吃饭，有了饭可能就没有菜，有了菜可能就没有饭，也是难怪啊！”多年以后，我忖度姥爷的话，终于明白了，姥爷之所以躲开老头，是怕他发现我们之后进退两难的尴尬，姥爷这是在以自己的善良宽容给对方留面子的同时也留脸面啊！

我的姥爷已经走了廿年了，他的行为深深地影响了我。当年那个小山村依旧还在，那里埋着我的姥爷，姥姥。姥爷姥姥家门前的大杏树及院内的樱珠树早已伐掉了，没有了当年的美丽和辉煌；那大片的竹林繁衍得更盛了，各种鸟儿依旧会在竹梢欢歌；竹林边的深井还在，并水依旧清冽；下园依旧还在，园主年年照样种菜了；篱笆上照样年年开着各色牵牛花，各种蝴蝶及蜻蜓依旧会飞来飞去；当年被我一把推出门外一同下河摸鱼捞虾的街坊小孩也有五十出头了，恐怕已当爷爷了也说不定，即使见了面也多半不认识了；紧靠小学校的碾房可能还在，只是没人用了，那石碾孤零零地支在那里，诉说着岁月的沧桑。



许瑞兰

那些花儿

我喜欢花，但是不怎么会养花。正如我大姐说的，三妹养的花儿真不少，每次来只看到一盆盆绿叶子，没见到棵开花的。至于我养的花儿为什么不愿意开，我也是思来想去始终无解。好在我并没有气馁，养花的兴趣有增无减，多的时候甚至养到一百多盆，楼上楼下阳台皆是。虽然花儿还是不那么待见我，但看到大大小小一盆盆生机盎然的绿植，心中亦是无比喜悦。

前几日朋友在微信圈晒她家养的花儿，整个阳台红彤彤一片，大花小花儿赶趟儿似的，夺人眼目。向朋友取经，她神秘地说，养花也得看天分，她和老公都善于养花，朋友说完偷笑。虽是戏谑之言，但也不得不服气。说起养花，便想起了我的母亲。母亲喜欢花儿，也会养花，说她养了一辈子好花儿并不为过。

母亲肤色白净，容貌姣好。刚嫁给我父亲那会儿，奶奶乐得逢人便夸，说父亲娶了个仙女。母亲虽然是个农村妇女，拉扯着六个孩子，家里地里的活儿，一样没少干。但母亲从来不邋遢，把自己和全家人收拾得清清爽爽，干净利落。母亲尤其爱花儿，一年四季，忙里偷闲，把我们的农家小院打理成了小花园。

父亲又托人从外地买回了一棵金桂，一棵牡丹。开春时让山里朋友送来一棵樱桃树，和母亲一起栽在小院里。后来小院晒粮需要硬化，父亲在院里建了五六个小花坛，专门用来养那些体型较大的花木。除了父亲买的那几棵，像月季、玫瑰、菊花、芋头花、地瓜花等等被母亲一股脑儿地请回了家，见缝插针地栽在院里院外的各个角落。

每年开春，我家便热闹起来。白天，花儿的芳香引逗得那些蜂儿蝶儿在小院里赶集似的来回穿梭。夜幕降临，邻居们忙完了一天的活儿，也循循守步我家。母亲笑容可掬，花儿旁边支张方桌，摆几个简易木凳，为他们冲上香气浓郁的家乡茶，大伙儿便开始抽烟、喝茶、拉家常，小院里不时飞出爽朗的笑声。劳作了一天的人们，这一刻满身的疲惫似乎也被花香驱散。

其实我知道，吸引邻居们来我家串门喝茶聊天的，除了父母亲的好脾气，更是一年四季满院飘香的花儿。春寒料峭里，那片金灿灿的迎春花高举着喇叭还没尽兴，一夜之间粉里透白的樱花缀满枝丫，像一把撑开的巨大花伞，遮挡了一方小院。而院门口两棵高贵端庄的红白玉兰，如情深伉俪般紧紧依偎着，偌大的花盘，酱紫和纯白交相辉映，他们永远步调一致，手挽手向着蓝天眺望。

东墙根那棵雍容华贵的红牡丹，在母亲精心照料下，茎干粗壮，叶片肥硕，每年要开十几朵花，朵朵大如圆盘，花瓣儿光滑似绸缎，又似玉人脸庞，直把人看得眼热心跳。“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啊！”便有发出戏谑之言。当然我们最爱听的还是邻居光棍叔拉着二胡即兴演唱的《牡丹之歌》。光棍叔模样有点丑，但是个热心人，村里的红白喜事几乎都是他来主持张罗。光棍叔对着我家的红牡丹唱了一年又一年，中年时娶了一房媳妇，光棍叔很兴奋，唱得更带劲了。

上了秋，那棵碗口粗的桂花香气馥郁，飘荡在院子里每个角落，风一吹，浓郁的香气就跑到左邻右舍家中。在寂静的夜里，花香随着月光悄悄潜入窗棂，伴着我们灯下学习，入眠。

母亲爱花但不吝啬花，经常把自己养得那些好看的花花草草无偿送给爱花的乡邻们。有一回，母亲把一棵长了三四年的云竹，轻易地就送给了来串门的邻居大爷，就因为大爷说这云竹多么好看。母亲大方地说，喜欢就端走吧。我喜爱那花儿，心疼得不行，不禁暗暗埋怨母亲。

赠人玫瑰，手留余香。这是我母亲通过日常实际行动来教育我们几个孩子。母亲说，花儿没了可以再养，只要勤劳有心，很快就可以养成。而人情最是长远，你对人好，对人付出真心真情，人家也会相应地对你好，人讲感情，懂得感恩回报。母亲早已长眠，但她养的那些花儿始终在我心里绽放，而且香气扑鼻。

刘培蕊

小馆

小馆就是饭馆，位于合作社（合作社简称）侧身。两间草房，泥墙，几扇木格窗子镶嵌着小块玻璃。高高的门槛，一只白炽灯泡从屋檐吊下来，昏黄的灯光照在屋地面的三张圆木桌上。

小馆老板姓单，一个清瘦干净的老头，我们都叫他单大爷。

这是小镇上唯一一家饭馆。20世纪50年代我们小镇建矿初期，单大爷就在此开办了饭馆，这很难得，因为那时全县也没有几家，即使也多是国营或公私合营的。单大爷一家来自南方，相对于我们东北人自然有着活络的商业头脑。

小馆除了做家常饭菜外，还兼做豆腐，且比很多专业豆腐坊做得都好，这不仅得益于我们这一方水土——做豆腐用的大豆都是当地农民自家种植的，没有化肥等工业肥料。水，更是毫无污染的地下水——小馆门前就有一口矿上打的深水井，更是靠单大爷精湛的手艺，无论做出来的是大豆粉、干豆腐，还是豆腐脑，十里八村无可比拟。当然做豆腐也是很辛苦的活计，通常都要在头一天或更早的日子泡豆子，第二天凌晨两点钟开始用石磨碾磨，将豆浆和豆渣分离出来，豆浆还要加热熬到滚开，再用豆包过滤一遍，如此这般才能使豆浆如牛奶一样白嫩鲜香。做好的豆浆一部分卖，一部分点上卤水不停地搅拌，保证豆浆不会凝结成脑。再有，就是泼豆腐，是否泼得均匀决定着干豆腐的薄厚，好的干豆腐，铺在报纸上能看清下面的文字。如此繁复的工序，不能不让人心生敬意。而为了次日继续如上流程，单大爷和家人，还要及时将所有用具清洗干净，晾干，以便保证不馊，没有异味。

小馆的豆腐总是供不应求，如果谁家用量大，还要提前预定。人们去买豆腐往往也不说买，而是说拣，拣块豆腐。

小馆除了单大爷外，还有一个厨师好像姓修。他炒的菜十分好吃，尤其四喜丸子、红烧排骨、醋溜肥肠、爆炒腰花，被镇上的人称为四绝菜，只是我们这些小孩子很少吃到，除非家里来了重要客人，母亲才会打发我们去买两样，然后用饭盒装回家来。再有，就是小馆同合作社一样，都是处在镇中心广场的边缘，是人们闲时扎堆的地方，尤其是傍晚，与矿上结为友好单位的大山上的驻军连队，经常下来放映电影，我们这些孩子早早地去广场占位置，如果兜里有钱，电影开演前就去小馆买瓶汽水或一袋瓜子……

小馆虽然对外开放，但大多数是来了客人才在此招待，比如矿上镇里工厂学校医院派出所，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工作什么的。再就是矿上一些住单身的工人，包括外地分配来的大学生，星期天休班或者是刚从矿井里上来，三五结伴到小馆改善一下伙食。这时，自然要喝上几杯酒的，如此，小馆也就成了一个欢乐的场所。有时，从中午一直喝到下午两三点钟也不肯散去。如果是集日，一些远近的村民，当他们把带来的山货、农具，或是自家产的蔬菜、瓜果梨桃卖出去，换了钱，也会踅进小馆饱食一顿。单大爷和善，无论你是吃一碗米饭，还是两个馒头几个包子，都会免费给你上一碗高汤，撒上葱花和香菜。

我们树基沟镇最繁华时期有着上万人口，各色人等形成一个小小的社会，年轻人和半大孩子也分若干“帮派”。其中矿山子弟一派，当地原住民也就是村民一派，再有就是一些外地来的下乡知识青年，十分抱团。应该说，大多数日子，上述这几个“帮派”都能够和平相处，其间也不乏沾亲带故，比如矿上男青年娶了村里女青年，等等。几股势力都有自己的头头，我们矿上的青年就以李长友、杨柏树最为知名，而不远的清原县城则有杨光和小付。

不用说，这四位在当地都是响当当的人物。杨光、小付我不认识，柏树就住我家邻居，我平时叫他三哥。长友是我一位要好同学的二哥，我自然也跟着叫二哥，其实他还有一个外号：二驴子。此人仗义，也很血性。若干年后，听同学说二驴子死了，是自己操作雷管时不慎崩死了自己。这令我很难过。二驴子对我挺好，他曾经鼓励我说：喜欢画画，就应该坚持下去。当然，这都是题外话了。

20世纪80年代初，单大爷不再经营饭馆，举家迁到了南方。饭馆由我的一位初中女同学家接了下来。那时我已初中毕业，去一个更大的矿山上学和工作，虽然也经常回到故乡小镇，但也很少去小馆。记忆中，有那么两三次，是带了外地朋友回老家玩，然后去小馆吃喝一顿，无论给多少钱，女同学不仅不在意，还会给加几道菜。再后来，随着小镇人口的逐渐减少，女同学也关闭了小馆。现在，小馆虽然没有了，但偶尔再回到小镇，路过这里时，习惯多看上几眼。

孙犁在《野味读书》中曾这样说过：“进大书店，不如进小书铺；进小书铺，不如逛书摊；逛书摊，不如偶然遇上。寒酸时买的书，都能记得住。读书必须寒窗前，坐冷板凳。”我从小生活在农村，当年除了学校里发的课本，连报纸都很稀罕，也就没有这样的体会。细细想来，在上初中之前，这样自由自在的闲书，自己仅买过两次。

第一次是和同学阿英去镇上的唯一一家书店，阿英爸爸在镇上邮局上班，她喜欢读书，就拉我去了书店。那是我生平第一次进书店，看见那么多的书，我紧张得几乎不敢呼吸。只见书店四周架子上都摆满了各种书籍和报纸，墙上各种年画，花花绿绿的，最吸引我的是书店一角一排排的小人书，可惜都摆在柜台里面，我只能踮着脚望。正眼花缭乱之际，阿英却用胳膊肘撞撞我，让我看柜台后面的那排杂志，指着一本《少年文艺》对服务员说，阿姨，拿来最新的那期看看。阿姨很和蔼，对阿英说，别弄脏了。

阿英把手悄悄地往衣服上蹭了蹭，才小心翼翼地一页一页仔细翻看，我也凑过去，马上就被迷住了，原来，除了书本，除了连环画，竟还有这样有趣的书。看了一会儿，阿姨说，行了，有空再来看，弄脏了就不好卖了。阿英恋恋不舍地放下，和我走出书店。

多少钱一本？我小声问。一块一。阿英说。我们都没作声。一支铅笔8分，卖一个鸡蛋才1毛，一块钱是一笔巨款。咱们攒钱买一本吧，她最后提议说，我手里有4毛2了，你呢？她问我。3毛3。第二天，我和阿英把钱凑到一起，一共才7毛5分钱。合计半天还缺了3毛5。我们开始想办法。

我家有几只母鸡，每天下蛋，母亲都是天不明就摸走，全家指着这点鸡蛋换油盐酱醋火柴油呢，不敢动。家里的粮食不用考虑，没有零收粮的。最后打听了很多人，才找到一个办法。周末和阿英去田野里撸草种子，晒干，拿去采购站卖。采购站的人告诉我们，这种子不熟，不值钱，还不如你们去捡玻璃碴呢，玻璃碴值钱，3分钱一斤呢。于是，我和阿英每天放学后满大街溜达捡玻璃碴。然而，那个时候家家户户都是木门木窗，除了镜子，根本就没有什么碎玻璃。不过，功夫不负有心人，我们最终在镇医院后面有所发现，医院丢弃的小药玻璃瓶子，仅有大拇指头大小。几个月过去了，终于捡到了100多个小瓶子，卖了3毛6。两个人攥着钱，跑去了书店。

往回走的路上，两人轮流一人拿一会儿书，满手的汗都擦在衣服上，也不舍得弄脏了新书。最后，我跟随阿英去了她家，阿英妈妈找出一张新报纸，仔细地包上书皮，我们头对头悄无声息地看书，天黑了我才回家。晚

上好像做了一夜梦，书被我拿回家了。这次之后，我下决心自己买一本，想尽一切办法，将近半年才攒2元钱。

因为这次买书之后，阿英还是没忍住，不但把书拿到学校里，还把捡废瓶子的事也炫耀了不下十次。结果是，瓶子捡不到了，书也被同学翻烂了，不知向去向。

当我最终拿着这笔巨款到书店的时候，发现除了《少年文艺》，又有一本《读者文摘》，价格1块8。比较再三，我最终买了《读者文摘》，至今记得书的封面是一幅外国女人的油画，虽然看不懂，却觉得恬静美丽，后面的封面是自己熟悉的仙人球图片。里面的故事，却记不记得了。这本书一直被我偷偷藏在衣柜里。几年之后我上了高中，某一次回家，母亲说，我衣柜里的书被老鼠啃碎了，也不知道重要不重要。看着母亲用报纸包着的一堆纸屑，我知道我的第一本藏书就这样毁了。

上初中之后，父母节衣缩食来支付我们上学的费用，生活一直拮据，再也舍不得自己买书。不过，初中那会开始流行武打小说，哥哥恰好上高中，每次他回家，都会带回来几本，我就很殷勤地帮哥哥洗衣服，然后撒娇要赖地要来书看。有很多次，一夜看到天明，白天也顾不上地下帮父母干活，母亲有时候看看西屋看书的哥哥，再瞅瞅趴在东炕上抱着书的我，多次和父亲说，这书能当饭吃？天不顾地不顾的，都读傻了。

后来当老师的二嫂来玩，看见我们读的书之后，就告诉母亲，我们读的可不是什么要紧的书，都是闲书，看多了怕是会上瘾，影响学习。此次之后，母亲就有了惊觉，看见我们这么趴着躺着不出声看书，就统统没收，扔到家里棚子上。

不过，这样也出现过一次意外。因为母亲不识字，有一次我正在看英语书，母亲悄悄进来，把书收走扔到了棚子上。无论我怎么解释，母亲就是不给。最后急眼了，拉来二嫂作证。母亲把书取下来，二嫂一看就笑得不行，母亲才知道真的没收错了。那夜我做作业到了11点多，母亲一直做针线陪着，看我终于完成，才说了一句，该，谁让你平时偷看闲书？长记性吧。我哭笑不得，从此过后，我涛声依旧，母亲却再也没收过我的书。多年以后，母亲还经常提起此事，说完就不住地笑，我心里却酸酸的。也正是母亲的这种宽松，才让我那个时候就偷读了金庸的大部分小说，古龙、梁羽生的也没少看。

上了高中，同学们之间流行的更多，除了武打小说，又见识了路遥、席慕蓉、琼瑶、三毛等众多名家。等看完《撒哈拉沙漠》，三毛立刻成了我的最爱，她的每本书必看，且不止看一遍。后来某天早上听说三毛自杀了，竟对着她的书掉泪，再三再四地不相信，此后

<p